

证券代码：601226

证券简称：华电重工

公告编号：临2024-024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华电”）与江苏国信马洲发电有限公司、中煤靖江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国信靖江2×100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六大管道管材及管件采购合同》，合同金额约为24,858.76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买方情况

买方一：江苏国信马洲发电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80,000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信电厂路1号1幢

成立日期：2023年8月3日

法定代表人：李正欣

主要股东：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煤电力有限公司、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

供电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热力生产和供应；再生资源销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石灰和石膏制造；石灰和石膏销售；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；装卸搬运；发电技术服务；节能管理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江苏国信马洲发电有限公司与公司、河南华电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产权、资产、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。

买方二：中煤靖江发电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80,000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江苏省靖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信电厂路1号1幢

成立日期：2023年8月4日

法定代表人：张旭耀

主要股东：中煤电力有限公司、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供电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热力生产和供应；再生资源销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石灰和石膏制造；石灰和石膏销售；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；装卸搬运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发电技术服务；节能管理服务；合同能

源管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中煤靖江发电有限公司与公司、河南华电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产权、资产、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合同标的：2×100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建设六大管道管材及管件

合同金额：24,858.76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

结算方式：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（含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）、技术资料、技术服务等费用，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、运杂费、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。其中合同设备款支付包括预付款、到货款、调试验收款、质量及服务保证金等。

履行期限：合同生效后5-9个月内分批交付（管材、管件的交货顺序须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）。

违约责任：合同约定了性能违约、交货迟延违约、关键技术资料迟延交付违约、执行延误违约等责任。

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）签字，并加盖双方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后正式生效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业务，合同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.46%。

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、河南华电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

响，有利于公司及河南华电提高六大管道市场占有率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及河南华电在该业务领域的品牌影响力。

四、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项目的执行过程有一定的不可控因素，比如环保政策发生较大变化，会引起人员、设备和材料价格的变动，如果遇到市场、政策、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，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

● 报备文件：

1、《国信靖江2×100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六大管道管材及管件采购合同》。